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數63,000,000港元的貸款，年期由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年利率為4.2%。

由於提供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提供貸款事宜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披露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其中包括)分別配售480,400,000股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數63,000,000港元的貸款，年期由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年利率為4.2%。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1) 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63,000,000 港元

利息：根據貸款金額按年利率4.2%計算利息。

貸款年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還款：應向貸款人支付之尚欠本金和利息總額須於貸款年期完結時或之前償還及解除。

抵押品：貸款為無抵押。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借款人擁有中國目標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貸款人已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62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數轉換，將發行合共56,7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借款人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6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85.0%。

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之產銷。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方便湯料、冰乾蔬菜產品和氣乾蔬菜產品之產銷。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管理，並為不同類別產品之知名買家擔任採購代理。此外，拓展其他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和增長前景之行業是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目前有意轉換可換股債券，最高持有借款人85%股權，並整固其於借款人之控制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若營運公司之股東應佔之純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借款人之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換股後擴大之借款人全部股本權益之99%。本公司目前正在編製換股所需之相關法定文件，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換股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金額及利率，乃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本公司有意動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之股份配售(本公司於同日作出宣佈)籌得之所得款項撥付貸款金額。假設借款人於貸款年期屆滿時償還貸款金額，預期本集團將可根據貸款協議，獲得最高利息收入約2,650,000港元。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目標與營運公司就中國目標收購各家營運公司之60%權益事宜，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分別訂立之買賣協議，借款人須動用貸款金額作為中國目標須支付之人民幣160,000,000元總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加上中國政府支持，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在未來數年將續有佳績。在目前的財務資助安排下，本公司可透過債務融資而非股本融資，支持借款人之持續發展，為本公司提供較好的靈活度及為其投資提供進一步保障。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提供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提供貸款事宜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披露規定。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 「本公司」 | 指 |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借款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貸款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貸款人」 | 指 |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數63,0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此乃根據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 | | |
|--------|---|--------------------------------------------------------------|
| 「營運公司」 | 指 | 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分別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湯料之產銷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目標」 | 指 | 青島恒興盛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內。